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实际楼层第48层01、02、03、04、05、06号单元

(二) 法定代表人

袁宏林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四) 股权结构和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间是否关联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社团法人股	50	-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社团法人股	25	-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否	外资股	25	-
合计	——	——	100	-

(五)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排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
2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3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5,000	25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七）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4 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袁宏林，50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周正平等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740 号），核准袁宏林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 28 日，《关于袁宏林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443 号）正式核准袁宏林同志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比肖普，65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 Christian Roland Erich Bisschop 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601 号），核准比肖普先生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比肖普先生自 2006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离任。自 1988 年起历任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业务部经理、法国国家人寿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务。

陈毅敏，44 岁，研究生学历，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周正平等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740 号），核准陈毅敏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陈毅敏同志在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陈经伟，50 岁，博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周正平等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740 号），核准陈经伟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陈经伟同志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

（2）监事基本情况

张振昊，44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布的《关于邢海军、张振昊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333 号），核准张振昊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张振昊同志现任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就职于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等。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罗振华，51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关于唐庚荣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85 号），核准罗振华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3 年加入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等职位。罗振华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李鹏，40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关于唐庚荣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85 号），核准李鹏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鹏同

志自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农银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并兼任财务负责人一职。李鹏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曹京春，44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2015年10月12日公布的《关于唐庚荣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85号），核准曹京春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曹京春同志在2006年至2015年6月期间，在英大泰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核保核赔部总经理。曹京春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邢海军，45岁，硕士学位，高级理财规划师。2016年1月8日起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富业务部、人力资源部日常工作，以及公司创新项目和个人业务相关工作。保监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85号 关于邢海军、张振昊任职资格的批复》。曾任职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海军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袁青松，38岁，博士学位，根据保监会2017年1月21日公布的《关于袁青松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40号），核准袁青松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袁青松同志曾任职于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袁青松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包婧婧

联系人邮箱：baojingjing@sfli.com.cn

二、主要指标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71,362,426.24	-67,744,857.8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43.06%	-277.0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71,362,426.24	-67,744,857.8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43.06%	-277.08%

（二）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D 级。

（三）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元）	165,316.88	180,620.66
净利润（元）	-20,401,856.80	-41,402,825.00
净资产（元）	-46,729,415.00	不适用

三、实际资本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认可资产	655,837,757.13	1,510,234,645.84
认可负债	723,527,507.49	1,560,013,826.33
实际资本	-67,689,750.36	-49,779,180.4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67,689,750.36	-49,779,180.49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最低资本	3,672,675.88	17,965,677.33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542,489.39	17,328,842.37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645,541.81	877,790.54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3,009.08	26,944.3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3,058,493.79	5,482,351.7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026,079.90	15,431,161.14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927,739.21	3,918,309.83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82,895.98	571,095.53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30,186.49	636,834.96
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和 2017 年第一季度监管分类均为 D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

公司 2016 年 SARMRA 得分为 72.65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4.64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5.2 分，保险风险管理 7.55 分，市场风险管理 7.24 分，信用风险管理 5.96 分，操作风险管理 7.48 分，战略风险管理 8.84 分，声誉风险管理 8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75 分。

（二）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 2016 年 SARMRA 监管评估提出的意见，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间的规划，基本完

成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第一阶段的补充和修订工作，从制度健全性上不断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一是在对公司的《风险偏好陈述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进行检视和修订后，以此为基础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等方面的制度和操作流程，二是按照监管新政的要求，推动了合规风险的管理工作的提高，在总公司和分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从组织架构上保证了合规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三是完善各项内控流程，梳理各流程中的风险控制点，明确各项风险控制的职责。偿二代风险管理的整改工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净现金流（元）	2,431,229.48	1,222,509.56
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126.19	129.27
一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57.09	101.52
1-3年综合流动比率（%）	4.9	2.88
3-5年综合流动比率（%）	63.44	36.93
5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	0.00	0.00
必测压力情景一流动性覆盖率（%）	60.55	71.88
必测压力情景二流动性覆盖率（%）	67.87	78.8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	-	-

注：公司目前尚无投连险业务，因此无投连投连产品独立账户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流动性风险》，通过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现金流压力测试及其他量化和非量化信息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2016年9月末以来，由于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暂停了新业务开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需求仅依靠存量投资资产的赎回变现及股东借款进行支持，公司流动性风险日益凸显。长期来看，若新业务持续停滞，无新业务现金流入的情况下，公司面临流动性枯竭危境。公司目前正全力推动增资扩股工作，以期从根本上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